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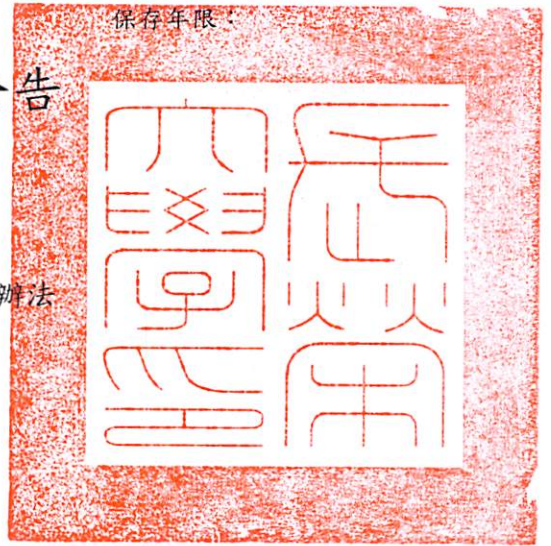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長大教字第1140015562號

附件：長榮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辦法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要點」為「長榮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辦法」。

依據：114年10月1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代理校長 孫惠民

## 長榮大學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辦法

93.02.26 九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4.10 九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31 九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7.05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7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5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113.06.13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9.04 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0.02 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0.13 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少子化環境下的國家發展人力需求，為合理審核各教學單位及招生名額之增設與調整案，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暨本校組織規程，訂定「長榮大學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增設，指新增學院、學系、學系之碩、博士班、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或其他學制；所稱調整係指前述單位之整併、更名、整併並更名、停招、裁撤或其他調整事項。

第三條 經綜合評估考量，若具國際觀及前瞻性或配合學校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並有充足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暨現有基礎及規模下，提昇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依下列原則申請增設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

- 一、增設學院：應由相關系、所單位充分溝通、協調及整合。但因學術領域特殊必須成立學院以利發展者，不在此限。
- 二、增設學系/學位學程、學系/學位學程之碩、博士班或獨立研究所：應確實具有該領域教師及學術領域之專精特色，並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 三、增設教學單位、班組：應詳細規劃空間使用計畫、設備經費及所需總經費額度、師資員額等。

第四條 經綜合評估考量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之新生註冊率、在學學生人數、市場發展性、經營成效及系所評鑑結果，有調整之必要時，應依其情形分別進行整併、更名、整併並更名、停招或其他調整事項之規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逕納入調整案：

- 一、博士班最近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低於 60%。
- 二、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碩專班最近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低於 60%。
- 三、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最近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低於 60%，或最近二學年度新生在校人數學士班低於 30 人，學士學位學程低於 18 人。

四、進修學士班最近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低於 60%，或最近二學年度新生在校人數低於 18 人。

五、最近一次之系所評鑑結果為「未通過」或「重新審查」者。

六、其他重大特殊情形及學校合理性考量，經校長同意者。

停招單位已無在學學生，亦無復招計畫時，應由所屬學系至遲於次學年度申請裁撤。已無所屬學系者，由所屬學院申請之。

第五條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者，應於每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暨院務會議審議，並於 12 月 31 日前提送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議。

二、有本辦法第四條但書各款規定之情形者，由教務處於每年 11 月 15 日前定期將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檢核結果提送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討論調整方案。但最近一個學年度進修、日間學制之學士班各系、學位學程有新生註冊人數未達 10 人，或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有新生註冊率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 30%者，得於每年 9 月 20 日前向教育部申請於下一學年度停招。

教務處彙整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增設、調整案，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核定。

第六條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列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會議之決議，應有過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第七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申請原則：

一、一般項目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全校每年至多提報三案。

二、申請增設特殊管制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全校每年至多提報三案。特殊管制項

目如下：

(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申請案應經教育部專業審查，博士班並經教育部學審會常會審定。

(二)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醫學類科，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以及其他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如中醫、牙醫(含口腔醫學)、自然醫學、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

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等)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

(三)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應經專業審查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定。

第八條 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審議原則：

一、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審議。

- 二、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校內、外評鑑結果，並考量各類科高級人才需求情形及本校整體招生情況審議。
- 三、新設各學制班別申請招生名額之上限，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